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及／或認股權證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及購回現有股份與認股權證之  
一般性授權建議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一 – 董事之詳細資料 .....	5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	指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2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JCS」	指	JCS Limited，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文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an Luen」	指	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購回權力」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全面授權以購回現有股份及認股權證，但分別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執行董事：

呂榮梓 (主席兼常務董事)

謝文杉

呂榮旭

呂榮璵

呂聯勤

呂聯樸

非執行董事：

呂榮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

梁學濂

鍾沛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及購回現有股份與認股權證之  
一般性授權建議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在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授予董事全面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2. 建議重選董事

遵照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之董事為呂榮梓先生、謝文杉先生、呂榮旭先生、呂榮里先生、顏以福先生及鍾沛林先生，但如被重選，願繼續連任。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全面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全面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購回現有股份及認股權證，惟分別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額之10%；及(iii)在根據上文第(i)項授出之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權力而購回之任何股份。

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而須向股東發出關於購回權力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之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決定。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要求投票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每項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將首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述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a)大會主席；或(b)不少於三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c)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之股東代表合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d)持有授予該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總值須不少於所有授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就此而言，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即其正式授權代表）之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之要求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可在該會議投票之股份的總投票權5%以上，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時，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僱員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 參照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梓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六位董事之資料：

1. **呂榮梓先生**，58歲，於一九六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之主席兼常務董事。呂先生擁有三十六年以上本港及海外地產發展及投資經驗。呂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呂超民先生之兒子，呂榮璫先生之兄長及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之父親。呂先生亦為Nan Luen及JCS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本公司與呂先生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定或議定其任期(董事須於最後被選舉或重選為董事後不超過第三個股東大會時告退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除外)。須向呂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將參照其於本公司之有關職務及職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以及公司之薪酬制度及市場之指標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呂先生持有本公司12,500,000股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1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謝文杉先生**，62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謝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務積逾40年工作經驗。謝先生現時為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滙豐醫療保險有限公司、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華采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本公司與謝先生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定或議定其任期(董事須於最後被選舉或重選為董事後不超過第三個股東大會時告退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除外)。須向謝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將參照其於本公司之有關職務及職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以及公司之薪酬制度及市場之指標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謝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呂榮旭先生**，58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先生亦為建南行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及Nan Luen之董事。呂先生擁有三十五年以上紡織及國際貿易經驗。除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本公司與呂先生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定或議定其任期(董事須於最後被選舉或重選為董事後不超過第三個股東大會時告退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除外)。須向呂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將參照其於本公司之有關職務及職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以及公司之薪酬制度及市場之指標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呂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4. 呂榮里先生，66歲，於一九九零年出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先生亦為日本華東聯合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及分別為香港安全貨倉有限公司及逸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呂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對於地產發展及國際貿易擁有四十年以上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本公司與呂先生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定或議定其任期(董事須於最後被選舉或重選為董事後不超過第三個股東大會時告退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除外)。須向呂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將參照其於本公司之有關職務及職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以及公司之薪酬制度及市場之指標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呂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5. 顏以福先生，52歲，自一九九四年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先生亦為大洋有限公司常務董事。顏先生持有會計學文憑及擁有二十八年以上國際貿易及製造業經驗。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本公司與顏先生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定或議定其任期(董事須於最後被選舉或重選為董事後不超過第三個股東大會時告退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除外)。須向顏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將參照其於本公司之有關職務及職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以及公司之薪酬制度及市場之指標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顏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6. 鍾沛林先生，*OBE*，*太平紳士*，64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為香港執業律師。鍾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屬下數個顧問委員會之會員。鍾先生並為上市公司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本公司與鍾先生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定或議定其任期(董事須於最後被選舉或重選為董事後不超過第三個股東大會時告退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除外)。須向鍾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將參照其於本公司之有關職務及職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以及公司之薪酬制度及市場之指標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鍾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通知股東之一切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購回權力之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決定。

### 1. 行使購回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11,586,433股股份及附有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38元可以認購最多約共120,680,285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購回權力予以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最多可購回51,158,643股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12,068,028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 2.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將有利於本公司、其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證券之資金

依據購回權力，購回股份所需資金為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提供。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中，購回股份應佔之面值可由其已繳足股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或本公司之可供作股息或分派款項中支付。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可由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或可供作股息或分派款項中支付。

董事認為倘購回權力予以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本集團之借貸水平(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書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於考慮各種有關因素後，認為該購回將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目前不打算全面行使購回權力。

#### 4. 股份及認股權證之價格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2.125	1.900	—*	—*
五月	1.900	1.710	—*	—*
六月	1.920	1.750	—*	—*
七月	1.890	1.780	—*	—*
八月	2.025	1.860	—*	—*
九月	2.050	1.890	—*	—*
十月	2.050	1.920	1.400	1.400
十一月	2.900	1.940	2.725	1.390
十二月	2.900	2.500	—*	—*
二零零五年				
一月	2.725	2.525	2.800	2.650
二月	2.850	2.625	3.150	3.150
三月	3.050	2.800	3.600	3.600

\* 該月份並沒有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法)均無購回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

#### 5.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其任何聯繫人士表示，倘購回權力獲股東批准後及予以行使，彼等將根據購回權力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合適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權力。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而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多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其持股比例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an Luen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1.16%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Nan Luen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最低約50.18%。倘若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權力，Nan Luen在本公司所佔之實益權益將增至約56.85%。倘若今後Nan Luen在本公司所佔之權益並未下降至低於50%，Nan Luen不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倘購回權力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告退之董事、設定董事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最高人數及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無條件全面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無條件全面授權，並訂立或授予於需要時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任何本公司發出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其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利；(iii) 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本公司僱員購股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該項授權乃在授予董事可隨時按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本公司之僱員購股計劃所附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外之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指由董事於指定期間內，視情況而定，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之比例而提出之配售新股建議(惟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無條件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及購回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並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之規限下購回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其酌情權釐訂之價格購回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購回之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之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五(A)項及第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五(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6. 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冼李美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派書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可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 (3) 倘獲股東大會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登記在冊之股東。
- (4) 遵照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為呂榮梓先生、謝文杉先生、呂榮旭先生、呂榮里先生、顏以福先生及鍾沛林先生，但如被重選，願繼續連任。